

兰州市城关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FCG-XH-2018-151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质入围）项目

委托单位：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竞争性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1
一、合同协议书.....	62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的委托，就兰州市城关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质入围）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ZFCG-XH-2018-151

二、磋商内容：

兰州市城关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质入围）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一包	家政服务机构	20	家
二包	老年餐厅	200	家
	中央厨房	10	家
三包	机构养老院专业护理服务	15	家
四包	医疗机构（居家保健医疗服务平台）	120	家
五包	网约车服务平台	10	家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至五包）：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一包）供应商必须在城关区设立固定经营场所；供应商所聘家政人员必须具有体检健康证明、身份证、家政公司上岗证。

4、（二包）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进货台账、电子一票通；供应商必须是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定的年度等级B级或动态等级（每次抽检）良好级；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人员健康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营期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食品安全事故的声明函（原件）；供应商必须具有消防部门颁发的消防合格证。

5、（三包）供应商单位所聘医师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资格证明，护理人员须通

过卫生部门护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且投标机构须具有老年病相关专业医师、保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居家护理专业人员。（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在城关区设立固定经营场所（提供证明文件）。

6、（四包）供应商必须在城关区设立固定经营场所，供应商必须提供卫生监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所聘医师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资格证，护理人员须通过卫生部门护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7、（五包）供应商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供应商该平台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磋商文件发放时间：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7日（0:00-23:59）；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请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按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企业网上报名操作流程<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2018年9月13日09时30分前递交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地址：南河路2766号8楼），对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开启时间：2018年9月13日09时30分

竞争性磋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地址：南河路2766号8楼）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32号

联系人：秦田田

联系电话：0931-8838879

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15号

联系人：郑丽娟

联系电话：17693116603(一包)/17693116166(二包)17693116607(四包)/17693116602
(三、五包)。

九、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质入围）
2	采购人	采 购 人：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32号 联 系 人：秦田田 联系电话：0931-8838879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15号 联 系 人：郑丽娟 联系电话：17693116603（一包）/17693116166（二包） 17693116607（四包）/17693116602（三、五包）。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	服务期限	三年
6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语言	中文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 2 份（U 盘 1 份，光

		<p>盘 1 份，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p>
<p>12</p>	<p>磋商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第一包: 1000元; 第二包: 1000元; 第三包: 1000元; 第四包: 1000元; 第五包: 1000元。</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收款账号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包号分别随机生成，即投标人每次向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四)开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开标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注: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五)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p>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3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18年9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地址: 南河路2766号8楼)
14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 2018年9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地址: 南河路2766号8楼)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的基本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1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符合本须知第3条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2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 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 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9.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须知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投标人信用记录

10.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3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0.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合同格式

11.2 评审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书面形式出具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评审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评审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工作方案、计划安排和工作任务进度表。
- (4) 磋商报价函。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竞争性评审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投标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

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1正1副，电子文档 2 份（光盘、U 盘各 1 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性文件正本为准。

19.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并在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文档（U 盘 1 份，光盘 1 份）用一个信封单独封装递交，U 盘及光盘表面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交易编号。

19.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9.6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竞争性磋商日期。

19.8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递交。

20.2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文件编号：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磋商日期、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要求

23.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

24.2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评审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7.6 采购人只对在中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投标人。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0.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31.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以与采购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中的约定进行收取。

33.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各包最终入围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1000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签订合同

34.1 买方在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34.2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34.3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

35 合同文件

35.1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人在报价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基本情况

城关区是省会兰州市的中心区，现有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20万人，约占全区户籍总人口的20%。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城关区委、区政府于2009年12月初创建了全国第一家由政府主导、企业加盟、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虚拟养老院。虚拟养老院通过一部热线电话、一个指挥平台、一批加盟企业、一套管理机制的有机结合，满足了老年人足不出户，便可在家享受专业化、标准化养老服务的愿望。为全面提升虚拟养老服务水平，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2015年将虚拟养老院异地扩建，扩建后的虚拟养老院占地1154平方米，建立了融“调度指挥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医养融合中心”、“教育培训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志愿服务中心”、“老年产品展示厅”等“一厅六中心”为一体的运营新机制，延伸了服务领域、拓展了服务内容、提升了服务品质。虚拟养老院运行8年多来，已吸纳各类加盟服务企业为老人开展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将原有的11大类230余项服务项目整合为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援助四大类150余项服务项目。截止目前，全区已有11万余名老人注册入院，服务总量已达到1056万人次，服务补贴达到1.4亿元。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国务委员王勇视察了城关区的虚拟养老工作并给予充分肯定。虚拟养老院分别被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全国妇联等部委授予“全国社区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全国敬老模范单位”、“全国民政系统优质服务品牌”、“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和“全国妇女创先争优先进集体”称号。

采购需求

为加快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主体社会化、运营市场化、管理信息化、服务专业化的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格局，通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确保我区生活困难老人群体，以及部分特殊老人群体得到全方位的照顾。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鼓励和扶持更多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到养老服务事业中来，全面提升我区养老服务的水平和质量。购买服务内容以生活照料为基本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对象数量等要素，由购买服务的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以签订服务合同的方式加以具体明确。

一包：

一、服务对象

将户籍在城关区的老人分为A、B、C三类：

（一）A类老人

1.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特困人员中的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

2. 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

3. 卫生计生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

4.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及残疾老年人；

5. 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6. 卫生计生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7. 获得省级以上劳模称号的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8.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老年人。

A类老人根据生活自理状况细分为以下四类：

A1：因病卧床或住院需24小时陪护的A类老人；

A2：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A类老人；

A3：生活半自理的A类老人；

A4：生活能自理的A类老人。

（二）B类老人

1. 90岁以上高龄老人；

2. 重点优抚对象老人（指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役人员）；

3. 获得过市级以上劳模、三八红旗手的老人；

4. 担任过两届以上（含两届）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老人；

5. 区老干局管理的离退休老干部。

(三) C类老人

除A类、B类之外的其他老人。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原则。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 结合老年人特点, 提供优质的服务。
2. 公平公正原则。不因老年人个体状况差异而产生服务歧视。
3. 安全便捷原则。保护老年人及服务人员的安全, 提供就近便捷的服务。

(二) 服务机构和人员要求

2.1 服务机构

- 2.1.1 具有与服务项目相符合的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 2.1.2 配备与服务项目相符合的相关设备设施和场所。
- 2.1.3 应制定居家养老服务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2.2 服务人员

- 2.2.1 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和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 2.2.2 信守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 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 2.2.3 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执业证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 2.2.4 尊老敬老, 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 2.2.5 提供服务时应注意个人卫生、服饰整洁。
- 2.2.6 提供服务时应语言文明、态度热情, 细致周到、操作规范。

(三)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要求

3.1 生活照料类

3.1.1 代购代办

3.1.1.1 代购代办事项

—代购老人需要的日常生活用品。

—代办老人生活中的日常琐事。

3.1.1.2 代购代办服务质量要求

- 明确老人需要代购代办的具体事宜及要求，按照老人要求进行代购代办。
- 如代购代办过程中需要发生变更时要及时与老人沟通。
- 代购代办完成后给老人明确物品损坏与注意事项等，并得到老人认可。
- 代购代办中要注意安全性、时限性、准确性、方便性。

3.1.2 上门烧菜做饭

3.1.2.1 上门烧菜做饭注意事项

- 制定科学、合理的食谱。
- 采买原料并记录有关账目。
- 掌握原料的清洗和加工方法。
- 正确使用厨具和炊具，并及时清洗和消毒。

3.1.2.2 上门烧菜做饭的质量要求：

- 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 及时与老人沟通，明确老人需求。
- 安全正确使用基本调味品。
- 鉴别食品成熟性状。
- 正确鉴别食品质量、妥善保存食品。
- 服务结束，与老人及时确认。

3.1.3 身体清洗。

3.1.3.1 清洗事项

- 帮助老人清洁身体（口腔清洁、修剪指（趾）甲、洗头洗澡，更换衣物等个人卫生的清理）。
- 协助老人大小便排泄和便器、纸尿裤的基本使用方法，能够协助老人正常排泄和清理卫生。

3.1.3.2 身体清洗质量标准要求

- 明确老人需求，及时与老人沟通。
- 服务过程中注意勿弄伤老人身体，轻抱轻放。
- 选用安全环保、达标清洁用品。

—服务过程中防止老人摔倒、感冒等意外问题发生。

3.2 家政便民类

3.2.1 常规保洁

3.2.1.1 常规保洁事项

—老人家庭居室室内保洁，包括地面、墙面、门窗、隔断、厨房、卫生间、卧室、客厅、阳台等的保洁。

—老人家庭生活设施及物品保洁，包括灶具、洁具、家具、电器、工具、轮椅、衣物、窗帘等的保洁。

3.2.1.2 常规保洁质量标准

—明确老人服务要求，及时与老人沟通。

—老人家庭居室环境：物品摆放有序，整齐清洁，无乱放、乱挂。

—老人家庭居室室内：整洁美观、目测无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老人家庭生活设施与物品：整齐有序、洁净无浮尘。

—服务结束，与老人沟通确认保洁工作达到老人要求。

3.2.2 专项保洁

3.2.2.1 专项保洁事项

—老人家中地板、地毯、地砖、空调、抽油烟机、煤气灶等保洁。

3.2.2.2 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明确老人服务要求，及时与老人沟通。

—地板打蜡：地面清洗干净、无残余旧蜡、无杂物、无污迹，墙面、踢脚板及室内摆放物干净、无溅洒污点，打蜡均匀、薄厚适当、蜡面光亮无流痕、无黄斑、整体一致。

—地毯清洗：清洗前的吸尘工作认真全面，移动物品井然有序、回归原位无损失，重点污渍刷洗干净、表面平滑。

—空调、抽油烟机与煤气灶保洁：应按照专业清洁技术方案进行清洁。

—服务结束，与老人沟通确认保洁工作达到老人要求。

3.2.3 修门换锁

—修门换锁服务执行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

3.2.4 家用电力线路故障维修检查

3.2.4.1家用电力线路故障维修检查事项

—检查老人家中供电线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有无破损。

—检查老人家中电器开关、插座是否安全完好。

—对检查出的故障点进行维修。

3.2.4.2 家用电力线路故障维修质量要求

—与老人沟通，确认故障现象。

—对寻找出的故障原因与老人及时沟通，安全处理。

—服务完毕，与老人及时确认。

—作业过程中，注意安全防护，使用绝缘工具，杜绝无证（电工操作证）上岗作业。

3.2.5 上下水管道设备维修

3.2.5.1 上下水管道设备维修事项

—检查上下水管道、阀门、水表、水咀等设施是否完好。

—找出故障点，更换维修水表、阀门、管道等损坏设施；

—疏通下水管道；

3.2.5.2 上下水管道设备维修质量要求：

—与老人沟通，确认故障现象。

—对寻找出的故障原因与老人及时沟通，作业过程中，注意安全防护。

—服务完毕，与老人及时确认。

（四）意外事件处理

4.1 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意外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4.2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情况，要按应急预案及时正确处置。

（五）档案管理

5.1档案包括：

—服务机构档案；

一服务档案。

5.2服务机构档案应包括文书档案、财务档案、员工信息等资料。

5.3服务档案应包括老年人信息、服务项目、服务安排、服务记录等资料。

5.4档案应建立保管、使用及保密制度，并动态管理。

二包：

一、服务对象

城关区虚拟养老院注册的65岁以上的老人

二、服务类别

老年餐厅、中央厨房

三、服务标准

1. 15元的中式套餐（一荤两素一汤一主食）；

2. 13元的牛肉面套餐（一面一肉一蛋）；

3. 每日提供午餐。

四、招标数量

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老年餐厅按25个街道的每个社区1家确定数量，入围200家老年餐厅，入围10家中央厨房。

五、具体要求

（一）老年餐厅

1.1 餐厅为已经营业半年以上，营业场所设立在兰州市城关区辖区内，为便于老年人就餐，楼层须在二楼以下（不含地下室），有电梯设备者楼层可放宽至3-5层。企业符合工商部门、消防部门、食药部门的各项规定，并取得了相关的营业证件，餐厅在营业时间半年内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2 餐厅必须有机打发票。

1.3 餐厅所有员工必须身体健康，无各种传染性疾病，持有合格的餐饮行业健康证。

1.4 街道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配餐室不参与此次招标。

2、意外事故承担：

2.1 餐厅负责承担就餐老人在就餐过程中因发生意外所引发的全部责任。

2.2 餐厅负责承担因原材料未清洗干净或程序不规范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问题所引发的全部责任。

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4、菜品要求

4.1、肉菜要烂，口味香而不腻，口感富有弹性。

4.2、菜品口味要淡，避免过咸、过辣、过酸、过甜。

5、环境卫生

5.1餐厅内桌、椅、台等干净，无食物残渣及污渍、水渍、油迹。

5.2餐厅地面、梯间、墙壁、天花板、照明设施及门窗等洁净，无杂物、灰尘、油迹、水迹、污渍。

5.3排水沟内无积水，无臭味、异味。

5.4废弃物暂存容器外表无污迹、无粘附物，无较大异味、无蚊蝇，废弃物量不超过容积的2/3。

5.5食堂内无蚊、蝇、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

5.6工作台及洗涤盆干净，无食物残渣及污物。

5.7排烟设施干净，无油污。

5.8污水和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排放标准，环境污染超标事故为0。

5.9餐具和厨具洗涤、消毒、清洗池及容器应采用无毒、光滑、便于清洗、消毒、防腐蚀的材料。

5.10 消毒餐具和厨具应有专门的存放柜，避免与其他杂物混放，并对存放柜定期进行消毒处理，保持其干燥、洁净。

6、供餐服务

6.1餐厅供餐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

6.2无超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供餐食品。

6.3食物中毒事故为0。

7、安全管理

7.1火灾、触电、盗窃、工伤等安全事故为0。

7.2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完善。

8、从业人员工作服管理

8.1从业人员在为老人提供就餐时必须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等卫生用具。

8.2工作服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定期进行更换，保持清洁。

（二）中央厨房

中央厨房服务企业为已经营业半年以上,符合工商部门、消防部门、食药部门的各项规定,并取得了相关的营业证件,在营业时间半年内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中央厨房须有操作间,采购、选菜、切菜、调料等各个环节均有专人负责,半成品和调好的调料一起,用统一的运输方式,确保在指定时间内运到分店。

1、场所设置、布局、分隔、面积要求

1.1设置具有与供应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粗加工、切配、烹调、面点制作、食品冷却、食品包装、待配送食品贮存、工用具清洗消毒等加工操作场所,以及食品库房、更衣室、清洁工具存放场所等。

1.2食品处理区分为一般操作区、准清洁区、清洁区,各食品处理区均应设置在室内,且独立分隔。

1.3配制菜品以及待配送食品贮存的,应分别设置食品加工专间;包装应设置食品加工专间或专用设施。

1.4各加工操作场所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食品分装及待配送食品贮存的顺序合理布局,并能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1.5接触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具、用具和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识,且分区域存放;接触动物性和植物性食品的工具、用具和容器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且分区域存放。

1.6食品加工操作和贮存场所面积原则上不小于500平方米,应当与加工食品的品种和数量相适应。

1.7切配烹饪场所面积不小于食品处理区面积的15%;清洗消毒区面积不小于食品处理区面积的10%。

2、食品处理区地面、排水、墙壁、门窗和天花板要求

2.1地面用无毒、无异味、不透水、不易积垢的材料铺设,且平整、无裂缝。

2.2粗加工、切配、加工用具清洗消毒和烹调等需经常冲洗场所、易潮湿场所的地面易于清洗、防滑,并有排水系统。

2.3墙壁采用无毒、无异味、不透水、平滑、不易积垢的浅色材料。

2.4门、窗装配严密,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设有易于拆下清洗不生锈的纱网或空气幕,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和各类专间的门能自动关闭。

2.5粗加工、切配、烹调、工用具清洗消毒等场所、食品包装间的门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坚固材料制作。

2.6天花板用无毒、无异味、不吸水、表面光洁、耐腐蚀、耐温、浅色材料涂覆或装修。

2.7半成品、即食食品暴露场所屋顶若为不平整的结构或有管道通过，加设平整易于清洁的吊顶（吊顶间缝隙应严密封闭）。

3、洗手消毒设施要求

3.1食品处理区内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其位置设置在方便员工的区域。

4、工用具、设施设备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要求

4.1根据加工食品的品种，配备能正常运转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

4.2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消毒水池专用，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

4.3工用具清洗消毒水池使用不锈钢或陶瓷等不透水材料、不易积垢并易于清洗。

4.4设专供存放消毒后工用具的保洁设施，标记明显，易于清洁。

4.5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的大小和数量能满足需要。

5、食品原料、清洁工具清洗水池要求

5.1粗加工操作场所分别设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3类食品原料的清洗水池，水池数量或容量与加工食品的数量相适应。各类水池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5.2加工场所内设专用于拖把等清洁工具、用具的清洗水池，其位置不会污染食品及其加工操作过程。

6、加工食品设备、工具和容器要求

6.1应根据待配送食品的品种、数量、配送方式，配备相应的食品包装设备。

6.2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

6.3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和容器易于清洗消毒。

6.4配送餐具必须是以塑料（聚丙烯、高抗冲聚苯乙烯等）为主要原料的一次性餐具，其卫生指标应符合相应塑料成型品的国家现行卫生标准。

7、通风排烟、采光照明设施要求

7.1排气口装有网眼孔径小于6毫米的金属隔栅或网罩。

7.2加工经营场所光源不改变所观察食品的天然颜色。

7.3安装在食品暴露正上方的照明设施使用防护罩。冷冻（藏）库房使用防爆灯。

8、废弃物暂存设施要求

8.1食品处理区设存放废弃物或垃圾的容器。废弃物容器与加工用容器有明显区分的标识。

8.2废弃物容器配有盖子，以坚固及不透水的材料制造，内壁光滑便于清洗。专间内的废弃物容器盖子为非手动开启式。

9、库房和食品贮存场所要求

9.1 食品和非食品(不会导致食品污染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工用具等物品除外)库房分开设置。

9.2 冷藏、冷冻柜(库)数量和结构能使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分开存放,有明显区分标识。

9.3 除冷库外的库房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如设防鼠板或木质门下方以金属包覆)设施。

9.4 库房及冷藏、冷冻库内应设置数量足够的物品存放架,能使贮存的食物离地离墙存放。

10、配送及设备要求

10.1 配备与加工食品品种、数量以及贮存要求相适应的恒温专用运输车辆,须配送到配餐点,车辆内部结构平整,易清洗。

11、食品检验和留样设施设备及人员要求

11.1 设置与加工制作的食品品种相适应的检验室,能够检测主要卫生指标。

11.2 配备与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设施和检验人员。

11.3 配备留样专用容器和冷藏设施,以及留样管理人员。

三包:

招标入围15家机构养老院专业护理服务单位,开展居家养老延伸服务。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对于陪护服务的需求,鼓励支持养老机构提高整体服务水平。

一、居家生活照料服务

1. 提供个人居家生活照料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持续性照顾。以确保老年人享有舒适、清洁、安全的日常生活。

2. 服务范围包括老年人个人卫生清洁、穿衣、修饰,饮食,如厕,口腔清洁、皮肤清洁护理、压疮预防。

3. 个人清洁卫生包括:洗脸、洗手,洗头(包括床上洗头),洗脚、按摩、拍背,协助整理个人物品、清洁床铺、更换床单。

4. 穿衣包括:协助穿衣、帮助扣扣子、更换衣物、整理衣物。

5. 修饰包括:梳头、化妆,协助化妆、剪指甲、修面、剪发。

6. 饮食起居包括:协助用餐,饮水或喂饭、鼻管喂食。

7. 如厕包括:定时提醒如厕,协助如厕。

8. 口腔清洁包括:刷牙、漱口、协助清洁口腔、假牙的处理。

9. 皮肤清洁护理包括:擦洗胸背部、腿部、沐浴(包括人工和使用工具协助洗澡)。

10. 压疮预防包括:保持床单的干燥,定时更换卧位、翻身,减轻皮肤受压状况,清洁皮肤、清洁床铺、更换床单。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工时
陪护（一级）	陪老年人聊天、购物、就医、散步	尊重老年人意愿，保护老年人的安全	一名工作人员。日间。2小时。
陪护（一级）	陪老年人聊天、休息		一名工作人员。夜间。2小时。
陪护（二级）	照顾老年人起居，协助进行自身清洁；帮助老年人进食、饮水、功能锻炼；护送、协助老年人进行检查	尊重老年人意愿，保护老年人的安全；保持老年人身体清洁。	一名工作人员，日间，12小时（早8时至晚8时）。
陪护（二级）	理疗、治疗康复活动。		一名工作人员，夜间，12小时（晚8时至早8时）。
陪护（三级）	照顾老年人起居，协助进行自身清洁，协助老年人进食、饮水；协助老年人大小便、翻身、功能锻炼；协助老年人进行检查、理疗、治疗康复活动；负责清洗、消毒老年人衣物；清洁消毒老年人的脸盆、茶具、痰盂、便盆等生活用具；及时将病人的有关情况告知护士或医生。	老年人自身清洁，身体无褥疮；生活用具清洁、消毒，无残留物；病人情况向医院反映及时。	一名工作人员，夜间，12小时（晚8时至早8时）。
陪护（三级）	照顾老年人起居，协助进行自身清洁；负责老年人每日三餐制作、进食、饮水；协助老年人大小便、翻身、功能锻炼；协助老年人进行检查、理疗、治疗康复活动；负责清洗、消毒老年人衣物，清洁消毒老年人的脸盆、茶具、痰盂、便盆等生活用具；及时将病人的有关情况告知护士或医生。		2名工作人员，全天，24小时。

二、老年护理服务

1. 提供老年护理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健康和医疗照护需求。

2. 老年整体评估结果,对其实行分类管理,根据老年人健康问题,开展护理服务,采取护理措施,实现护理目标。

3. 服务范围包括:基础护理、老年专科疾病护理、老年复指导、老年期健康教育、健康咨询、护理技术操作等工作。

4. 基础护理包括:老年人的清洁护理、饮食护理,排泄护理。

5. 老年专科护理包括:老年专科疾病护理及技术操作。

6. 老年康复指导包括: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健康生活方式指导、老年人自我防护、老年人慢性病的防治。传授老年期自我护理技术,老年病并发症康复预防和指导如何使用康复治疗技术。

7. 老年期健康教育包括:传播老年期健康知识、矫正不良健康行为。

8. 健康咨询包括:老年病的预防、康复。老年期的营养、心理卫生和社会活动等咨询服务。

9. 护理技术操作包括:基础护理技术操作、老年专科护理技术操作。

三、协助医疗护理服务

1. 提供协助医疗护理服务,协助医师、护士完成简单的医疗护理照顾服务。

2. 服务范围包括:观察老年人日常生活情况变化,协助老年人服药、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进行肢体活动。协助老年人使用助行器具,完成物品的清洁、消毒。

3. 观察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情况变化包括:观察老年人生命体征、常见老年疾病症状变化。

4. 协助老年人服药应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正确服用药品。

5. 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进行肢体活动包括:协助老年人采取适当舒适的体位、协助进行肢体被动运动。

6. 协助老年人使用助行器具包括:协助老年人使用拐杖、步行器、支架、轮椅。

7. 搬运包括:协助老年人转移床头,床边、协助下床、协助坐轮椅。

8. 协助做好感染的预防工作包括:老年人个人物品和环境的清洁、消毒及污物的处理。

四、质量要求

1. 个人生活照料服务

三无:无压疮、无烫伤、无跌伤;

五关心:关心老年人的饮食、卫生、安全、睡眠、排泄;

六洁:皮肤、口腔、头发,手、足、指(趾)甲;

七知道:知道每位老年人的姓名、个人生活照料的重点、个人爱好、所患疾病情况、家庭情况、使用药品治疗情况、精神心理情况;

老年人居室做到室内清洁、整齐,空气新鲜、无异味。提供服务完成率100%,二型压疮发生率0,老年人和家属满意率大于90%。

应做到每日自查,每周重点检查、每月进行效果评估。

2. 老年护理服务

应根据需求配置必要的护理设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对老年人进行评估。

护士对老年人异常生命体征、病情变化、特殊心理变化、重要的社会家庭变化、服务范围调整的记录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客观如实记录。记录时间应当具体到分钟。

开展健康教育指导和慢性病管理应有计划、有措施、有记录。

应达到以下护理服务质量目标:落实护理措施100%、基础护理合格率 $\geq 90\%$,二型压疮发生率0、记录合格率 $\geq 90\%$,严重护理缺陷0。

3. 安全保护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

应防止老年人自伤、伤害他人、跌倒、坠床、自行除去尿袋或鼻饲管、尿布、衣服等以及其他危险因素时使用约束物品。使用约束物品前应得到医师、护士和相关第三方的书面认可。

应确保服务及时、准确,有效。提供服务完成率100%,老年人满意率 $\geq 90\%$

4. 协助医疗护理服务:

有必要的服务设备(助行器、轮椅、平车、大小便器、标本收集器皿、其它辅助器具)。

协助老年人服药应注意药品正确、剂量准确、给药时间准确、给药途径正确,不应擅自给老年人服用任何药品。

应做到及时,准确,技术操作合格,提供服务完成率100%,老年人满意率 $\geq 90\%$ 。

四包:

1、招标入围经卫生部门批准合格的120家医疗机构。(范围包括:公立医院、私立医院、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2、招标入围的居家医疗保健服务项目是卫计部门已购买服务范围之外的慢病管理、未病预防、康复保健等内容。

3、通过虚拟养老院热线电话、网络平台、智能终端等载体,连接最终入围的居家保健医疗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

4、平台服务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1) 老年人拨打虚拟养老院服务热线“965885”提出服务申请。

(2) 服务平台根据老年人的服务申请内容出具派工单,指令入围的居家保健医疗服务机构安排相关的医护人员上门服务。

(3) 服务结束后,提供服务的医护人员征询被服务老年人满意后,向服务平台报告服务结束,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与被服务老年人通过电话再次确认满意后,由被服务老年人在派工单上签字确认后支付费用。

五包：

招标入围10家网约车服务平台。

所招平台以关爱老年人出行便捷为主，提供网约车服务。要求做好点对点服务配套，对老年人到门服务。平台必须预留业务端口，与虚拟养老院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访问、预约订单、跟踪定位等。考虑到老年人对网上结算方式有一定的障碍，平台须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付款结算方式，如现金、微信等。平台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车辆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装置，具有行驶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以便采购人随时监控、定位。

平台需对老年人提供辅助服务，如帮助老人拿重物、老人上车时需搀扶、有老人迷路时，帮助老人及时联系家人等一系列相关服务工作。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便利化的无障碍出行信息服务和安全可靠的出行服务。

平台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同时该平台必须满足虚拟养老院老年人出行车辆数量的保障，避免给老年人带来不便。平台提供的车辆必须年检合格，无重大交通事故，车辆性能状态优越。

平台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老年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安全敏感信息。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报价、推荐成交人。

2. 初步审查

竞争性评审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1）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4）报价有效期不足；

3. 实质性响应

3.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 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 澄清

4.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符合性审查

5.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评审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1）不满足本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6. 竞争性磋商程序

6.1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3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一包：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得分 (25分)	5分	投标书制作规范整齐、页码清晰明确、目录有序的得5分，缺一项扣1分，共计5分。
		15分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过类似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服务完成率达到100%，回访覆盖面达到100%，回访满意率达到90%，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每一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5分	投标人在城关区域内有独立经营场所，并有与业务范围相关的设施设备得5分，在兰州市区域内有经营场所，并有与业务范围相关的设施设备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以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为依据）
2	技术得分 (75分)	3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30分，每优于1项加1分，最多加5分，每不足1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为本项目配备具有养老服务工作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同时签约服务人员10名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8分	制定符合工商和食药监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完善制度。建立服务协议制度和服务档案，有回访制度和投诉制度。横向比较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
		8分	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和服务质量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有服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记录和质量控制制度。横向比较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
		4分	有人员培训和奖惩制度。有服务的安全和风险规避制度。综合比较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10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随叫随到服务得10分，半小时内响应得5分，1小时内响应得2分，其他不得分。

二包: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得分 (55分)	10	提供近半年来每日客流量达到500人、餐厅摆桌20张证明材料得10分。
		10	提供多家直营店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0分。
		5	承诺在服务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	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5分,每有一处错误或材料缺失扣1分,最低0分;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5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10	2015年以来,被各级政府部门授予行业先进单位或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称号的得10分。
		10	餐厅服务人员15人以上,营业面积500平米以上得10分;餐厅服务人员5-15人,营业面积200-300平米得5分,300-400平米得6分,400-500平米得7分,低于200平米不得分。 中央厨房服务人员30人以上,营业面积2000平米以上得10分;中央厨房服务人员20-30人,营业面积1500-2000平米得6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得分 (45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有条款的,得15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0	针对本项目: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卫生保障方案和食材采购方案;优:10-7分;良:6-4分;一般:3-0分
		10	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餐饮服务生产、安全、消防、卫生、人员管理、应急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优:10-7分;良:6-4分;一般:3-0分。
		10	有健全的服务制度,服务实行责任制,有明确的分工和责任范围,优得10-8分,良得7-4分,一般得3-1分;满分10分。

三包: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得分 (50分)	25	经专业培训机构获取的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服务人员者提供一个得1分,共25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服务质量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承诺在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	提供专职管理人员近期缴纳社保证明者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社保核定表)。
		5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等证明文件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参照工资计划表)
2	技术得分 (50分)	10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具有可行性,能完成实现管理标准者优得10-8分,良得7-4分,一般得3-1分;满分10分。

		20	1.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完善者优得10-8分，良得7-4分，一般得3-1分；满分10分。 2. 有健全的服务制度，陪护服务实行责任制，有明确的分工和责任范围者的优得10-8分，良得7-4分，一般得3-1分；满分10分。
		10	有健全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应急措施到位者，优得10-8分，良得7-4分，一般得3-1分；满分10分。
		10	培训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安排，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优得10-8分，一般得7-4分，差得3-1分；满分10分。

四包：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得分 (40分)	10	供应商提供手续齐全的有效医疗用房租赁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最高10分，没有不得分。
		20	1、供应商医师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加3分，具有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加2分，具有初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加1分；最高10分。 2、供应商护理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加3分，具有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加2分，具有初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加1分；最高10分。
		10	供应商提供居家医疗护理、居家保健康复、居家陪护等相关服务业绩，经专家评审小组横向比较打分，最低5分，最高10分。
2	技术得分 (60分)	10	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保健设施设备齐全。（需附医疗保健设施设备彩页、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经专家评审小组横向比较打分，最低5分，最高10分。
		10	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保健康复用品、用药检测合格（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经专家评审小组横向比较打分，最低5分，最高10分。
		20	1、根据供应商提供居家保健医疗服务项目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可行性，经专家评审小组横向比较打分，最低5分，最高10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医疗保健护理流程具有完整性、实用性、可行性，经专家评审小组横向比较打分，最低5分，最高10分。
		10	供应商提供服务保证能力承诺书的得10分，经专家评审小组横向比较打分，最低2分，最高5分。
		10	供应商有能力的医疗团队机构提供增值服务、和“志愿者”服务项目，经专家评审小组横向比较打分，最低5分，最高10分。

五包：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得分 (17分)	3	投标人具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得3分；
		3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

		5	投标人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得5分；
		3	投标人提供类似本项目网约车服务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3分；
		3	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3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最扣完为止。（共3分）
2	技术得分 (83分)	10	投标人服务方案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共10分）
		3	投标人该平台的车辆定位系统是否先进、性能是否优越得1-3分。（共3分）
		2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充分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得（1-5分）；对本次服务内容的目标是否有较深的理解得（1-5分）；指定的方案是否科学有效得（1-5分）；操作性好、针对性强得（1-5分）；方案完善合理、步骤清晰得（1-5分）。（共25分）
		10	投标人对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及承诺应急预案，提供的方案是否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1-5分）；发生突发事件和应急要求解决方案的得（1-5分）。（共10分）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是否有合理完善的实施人员编制得（1-5分）；人员管理计划、工作安排计划按完整程得（1-5分）。（共10分）
		10	培训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1-5分）；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安排，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优异程度得（1-5分）。（共10分）
		15	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的得（1-5分）；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的得（1-5分）；培养服务意识能力方案得（1-5分）。（共15分）

9. 推荐成交人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确定成交人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1.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评审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保密及串通行为

13.1 竞争性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3.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评审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5.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16. 询问及质疑

1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6.2 投标人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 成交通知

17.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履约担保

18.1 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8.2 成交人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9. 签订合同

1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9.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报价函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根据（项目编号：ZFCG-XH-2018-151）的资质入围采购服务，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2 份（U 盘 1 份，光盘 1 份）；

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3.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5. 若我单位入围，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3000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声明函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关于贵方2018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提供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名
称：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公司或个人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提供财务报表或流水账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一包）供应商必须在城关区设立固定经营场所；供应商所聘家政人员必须具有体检健康证明、身份证、家政公司上岗证。

4、（二包）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进货台账、电子一票通；供应商必须是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定的年度等级B级或动态等级（每次抽检）良好级；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人员健康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营期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食品安全事故的声明函（原件）；供应商必须具有消防部门颁发的消防合格证。

5、（三包）供应商单位所聘医师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资格证明，护理人员须通过卫生部门护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且投标机构须具有老年病相关专业医师、保健康复专业技师，居家护理专业人员。（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在城关区设立固定经营场所（提供证明文件）。

6、（四包）供应商必须在城关区设立固定经营场所，供应商必须提供卫生监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所聘医师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资格证，护理人员须通过卫生部门护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7、（五包）供应商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

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供应商该平台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无违法记录声明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准备与报价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现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

七、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报价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 （2）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由本单位承担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服务方案

(一) 基本服务方案

(二) 工作进度安排

(三)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磋商文件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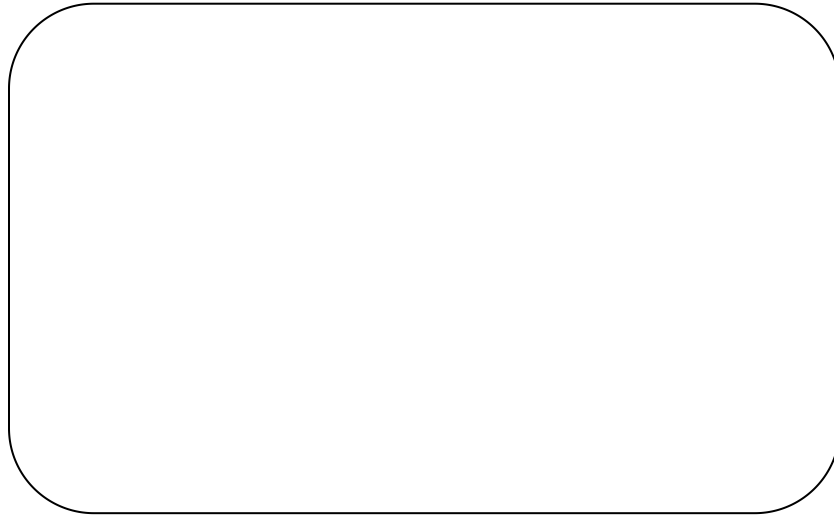
十三、提交的其他文件

若投标人有其他的文件提交，格式自定。

十四、其他部分

- 1) 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1) 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

定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姓名（印刷体）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3)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兰州市城关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质入围）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4)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服务费按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中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兰州市城关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资质入围）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FCG-XH-2018-151-HT-001/002/003/004/005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资质入围）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ZFCG-XH-2018-151
甲方：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乙方：	
代理机构：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甲方）为一方和（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 合同协议书；

1.2 成交通知书；

1.3 合同条款；

1.4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报价承诺；

附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附

件 3-服务要求偏离表；

1.5 其他合同文件。

2.付款条件

采购人按年度（1年结算一次）支付服务款项。

一年服务全部完成，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款项。

<p>甲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15号</p> <p>经 办 人：</p> <p>电 话：</p> <p>日 期：</p>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信息: 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32号
2	乙方信息: 名称: 地址:
3	项目现场: 兰州市城关区_____
4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年度(1年结算一次)支付服务款项。 一年服务全部完成,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款项。

第一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予以变更或终止：

4.1 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

4.2 国家宏观政策的重大调整。

4.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或终止。

第二条 争端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因合同违约、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赔偿，双方应事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请有关中介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单位）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三条 其他

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完成所有规定职责后自行终止。

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兰州市财政局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